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推遲發送有關重大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重大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作出之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延遲發送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重大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作出之公佈(「公佈」)。除文中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依照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4.13(2)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以前)，就重大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發出通函(「通函」)。

鑑於本公司仍在準備若干財務資料(如債務)以供通函披露，而且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資料以供核數師審核，董事認為有必要延長時間以準備通函所載有關重大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4.13(2)條之規定，將通函發送時間從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目前預期通函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何光先生、潘沛先生及王正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朱敏女士及麥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毓璘先生、鄺啓成先生及柯建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綺華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